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以往定期报告的情况。

2、公司相关半导体产品碳化硅(SiC)还在研发中,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上述报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相关半导体产品碳化硅(SiC)还在研发中,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2元/股~1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7元/股,最低价为18.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0,791.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12月9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2022年6月28日-7月15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的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4年5月24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

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4.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71号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8,05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8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41,154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3,920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对该2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6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74,444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4,13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9,351,006	39,351,006	2024年11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号)。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因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8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8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以及因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27名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6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9,351,006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39,351,006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220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73,132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77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477,87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333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04,083	-39,351,006	40,953,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2,109,980	0	2,192,109,980
股份总数	2,272,414,063	-39,351,006	2,233,063,0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4-03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杨建先生简历

杨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贵航集团办公室业务经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4-03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杨建先生简历

杨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贵航集团办公室业务经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3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

独立董事:顾诚先生

独立董事:吴文芳女士

独立董事:魏嶷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3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至12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967089

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1,776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TIM FU	美国	副总经理	18,427	9,213	50.00%
李奎	中国	财务总监	3,159	1,579	50.00%
Mark Louis Vorwaller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65	2,632	5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骨干员工(共计177人)			399,548	198,352	49.64%
合计			426,399	211,776	49.6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1,303,799	0	121,303,799

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无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4007490018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80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0,737,043.2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HANGZHOU GREAT STAR INDUST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GreatStar Industrial Co., Ltd.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的租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常化学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壹仟玖佰玖拾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